

关于新引进人才享受租房补贴或新引进人才 享受租房和生活补贴的温馨提示

根据《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》(市政府令 273 号)和《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》(深发〔2016〕9号),经我市人力资源部门引进的应届毕业生、在职人才和归国留学人员符合条件的,可以享受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或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。

事项		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	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
适用范围		2015年1月1日后 引进人才	2016年3月23日后 引进人才
补贴标准		本科 6000 元/人 硕士 9000 元/人 博士 12000 元/人	本科 15000 元/人 硕士 25000 元/人 博士 30000 元/人
发放方式		分两次等额发放	一次性发放
申 请 条 件	学历条件	本科学历以上	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 (归国留学人员无全日制学历要求)
	年龄条件	应届毕业生和归国留学人员无年龄限制。在职人才年龄要求本科未满 30 周岁、硕士未满 35 周岁、博士未满 40 周岁。	
	发放条件	具有本市户籍、未享受我市住房保障政策,续发时还需在引进我市后累计在深缴纳三个月的社会保险。	具有本市户籍、未享受我市住房保障政策、在深圳缴纳了社会保险。
引进审核文件		《高等院校毕业生介绍信》、《留学人员报到行政介绍信》、《深圳市招收进站博士后人员备案通知书》、《深圳市接收出站博士后人员备案通知书》以及招调通知。	
申请时限		引进审核文件签发之日起一年内。	
其它说明		1. 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得申请补贴。 2. 两项新引进人才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。 3. 审核结果以审核时的信息状态为准。 4. 申报指南请登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www.szhrss.gov.cn 或关注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。	

